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4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誠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項嵩仁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勝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專利權  
07 其他契約爭議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），聲請  
08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蔡 和 憲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翁 金 緞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